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畢業專題製作規定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畢業專題製作修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『畢業專題』必修課程。
- 二、各組人數為 3-4 人，由同學自行分組進行。
- 三、各組應於開學後 2 週內(詳細日期由畢業專題老師規定)訂定畢業專題題目(其題目需與休閒議題有關)與確認指導老師，並將申請表格繳交畢業專題老師(申請表格如附件一)。
- 四、各組畢業專題以校內專、兼任講師級以上教師為指導老師，若需要共同指導時需由指導老師共同同意。
- 五、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需經由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(申請表格如附件二)。
- 六、畢業專題題目由各組在指導老師同意後決定，並進行製作。
- 七、畢業專題題目包含企業個案研究、創新服務競賽、學術專題研究等三種類型，各組可擇一完成，各類型參考架構詳如附件三。
- 八、畢業專題在大四下學期需完成專題全文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交，並通過畢業專題口試。
- 九、畢業專題初稿(須裝訂、無須書背)應於畢業專題口試前一星期前，交予專題負責老師，封面格式與內文格式詳如附件四。
- 十、畢業專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配分標準為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畢業專題口試成績(含書面報告成績)佔百分之五十。平時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學生之努力程度及專業水準評定之，畢業專題口試成績及書面報告成績由畢業專題口試委員評定之。
- 十一、畢業專題口試委員由各組指導教師決定，其組成含指導教師不得少於三人，具教育部合格講師級以上之校內外教師均可。
- 十二、畢業專題發表會日期(六月中旬)由專題負責老師訂定。
- 十三、畢業專題發表會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，報告時需著正式服裝。
- 十四、各組應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(約於六月底)繳交畢業專題二本於系辦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